

浙江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金华市）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金华市财政局

乙方（中标人）：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浙江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金华市）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Y2024-FW243-ZFCG243）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安排服务人员进行业务需求调研、新年度系统初始化、系统配置调整、系统测试、系统操作培训、预算转指标和年结支持、维护服务、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等。服务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元（¥590000.00元）人民币。

四、服务要求：

乙方需组织熟悉业务、服务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技术咨询、系统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具体服务方式分为甲方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1）市级驻场服务：乙方要在甲方安排至少2名常驻人员，负责培训和指导用户熟练使用系统，及时响应和处理用户反馈的系统问题，并对系统进行调整完善。

（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需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持服务小组，为甲方财政相关用户提供统一的在线/热线服务。日常运行期间提供5×8小时远程运维支持服务；问题响应在2小时之内，一般问题4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1天内给出解决办法，远程不能解决的24小时之内指派技术人员现场解决。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1年（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综合考核，考核满意的，在服务价格、财政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双方可协议续签1—2年的服务合同（甲方也有权重新组织采购），续签期间服务费不变。

2. 履行方式：驻场服务及远程技术支持。

3. 履行地点：驻场服务在金华市财政局。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法发票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95000.00元）。

2. 服务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满意”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95000.00元），验收结果非“满意”的，则根据评价结果折算后支付余款。具体详见附件《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3.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合规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甲方认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直到得到甲

方认可为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解除合同。

3. 在履约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发现存在缺失、错误或其他原因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的，乙方需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

十二、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满足甲方所提出的相关服务需求。如乙方未能做到上述承诺或完成工作的质量经考核未达标的，甲方将按附件《服务验收考核办法》支付服务费。

3. 乙方的工作与服务完全达不到本项目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造成甲方工作延误和其他损失的，乙方需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合同的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

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24年12月18日</p>	<p>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24年12月18日</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4年12月18日</p>
---	---	---------------------------------------

合同服务期满后，由金华市本级组织对本区划服务进行合同验收，主要从运维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指标明细如下表：

验收点	验收指标	具体指标要求	满分
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	满足新年度业务管理要求	1. 应根据财政厅统一部署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 系统稳定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 99.9%。	10
服务工作安排	运维服务	确定金华市本级2名运维人员，并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给各地财政，确保能5*8联系到人，并及时解决问题。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到各地财政。	10
	客户热线服务	人工客户服务热线服务时间：5×8小时（指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延长服务时间）； 7×24小时的在线通讯工具和邮箱受理服务； 可以根据在线接通率、热线接通率、用户投诉核实等综合情况考核。	10
运维服务支持	运维工单响应支持	针对基础数据类问题修订，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针对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流程、用户权限提供维护，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满足人员变动及业务管理需要。	10
	数据交互支持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数据核对工作。	10
	故障排查支持	对于出现如断电、设备故障、更换服务器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瘫痪，运维服务人员给予及时响应，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	10
	培训支持	协助财政组织一体化系统相关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及课件。	10
	日常业务数据的校	定期对各接入系统传入一体化的数据与原业务系	10

	验和异常数据的处理	统数据进行校验。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立即对异常数据进行应急处理，并着手分析排查问题原因。	
	专项数据服务	协助用户处理非常规、临时性的、工作量比较大的、专门用途的专项数据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特殊数据进行特殊的维护处理、人工对账处理、特殊修改，特殊数据维护需按照省厅的标准流程要求提供服务。	10
	年终结转服务	协助财政用户完成年底对账、结转结余处理、新年度基础信息变动维护及流程权限变动维护年终结转工作。	10

金华市本级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对当年服务进行验收评分。考核结果值分为四档：满意（90（含）-100分）；比较满意（80（含）-90）；一般（70（含）-80分）；不满意（70分以下）。

其中验收结果为满意的，费用标准按100%支付；验收结果为比较满意的，费用标准按90%支付；验收结果为一般的，费用标准按80%支付；验收结果为不满意的，费用标准按70%支付。